

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及全國第十二屆殘疾人運動會暨第九屆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 繪畫比賽章程

- 一、目的：鼓勵本澳學生以不同形式參與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及全國第十二屆殘疾人運動會暨第九屆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透過繪畫比賽，加強宣傳及推廣相關比賽。（下稱“十五運會及殘特奧會繪畫比賽”）。
- 二、主辦單位：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及全國第十二屆殘疾人運動會暨第九屆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澳門賽區籌備辦公室
- 三、承辦單位：澳門中華教育會
- 四、主題：以十五運會主題口號“激情全運會，活力大灣區”或殘特奧會主題口號“追夢大灣區，出彩人生路”為題。
- 五、參賽類別：高校組、高中組、初中組、高小組、初小組
- 六、參賽資格：按教育階段劃分五個參賽組別（包括於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開辦的澳門子弟學校）
- 高校組：於2025/2026學年於本澳高校就讀高等教育課程的學生或澳門以外地區就讀高等教育課程的澳門學生
- 高中組：於2025/2026學年內就讀高中一年級至三年級的在澳註冊學生
- 初中組：於2025/2026學年內就讀初中一年級至三年級的在澳註冊學生
- 高小組：於2025/2026學年內就讀小學四年級至六年級的在澳註冊學生
- 初小組：於2025/2026學年內就讀小學一年級至三年級的在澳註冊學生
- 七、參賽須知：
- （一）每名參賽者只可提交其中一個組別的1份作品；高校組以個人身份報名，其他組別須經所屬校部提交作品，每個校部各組別提交是次參賽作品總數上限為10份。
- （二）作品必須符合主題，倘若不符合，將不獲受理。
- 八、作品規格：
- （一）參賽者須把作品、本章程附表二“十五運會及殘特奧會繪畫比賽”參賽作品資料卡、約100字的創作意念列印於A4紙上一併提交。
- （二）作品須為原創，未公開發表。
- （三）是次比賽只收取手繪作品，手繪作品尺寸和色彩：高42 cm x 闊29.7 cm(A3)，彩色。
- （四）作品中如有國旗、國徽、區旗、區徽，必須完整呈現。
- 九、收件日期：由即日起至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18:00截止。
- 十、收件地點：澳門中華教育會
- 地址：澳門水坑尾街78號中建商業大廈七樓
-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六 09:30—13:00及15:00—18:30

十一、參賽辦法：

高中組、初中組、高小組、初小組：

- (一) 同一校部的各組別參賽作品放入同一密封文件袋，須填妥本章程附表一“十五運會及殘特奧會繪畫比賽”參賽作品總表，並貼於文件袋上。
- (二) 填妥本章程附表二“十五運會及殘特奧會繪畫比賽”參賽作品資料卡，並貼於每一參賽作品背面。
- (三) 以提交或郵寄方式把作品於限期前送至上述地點，倘逾期遞交的作品，將不獲受理。

高校組：

- (一) 填妥本章程附表三“十五運會及殘特奧會繪畫比賽”參賽作品資料卡，並貼於參賽作品背面。
- (二) 將參賽作品及相關文件放入密封文件袋，並提交至澳門中華教育會或以郵寄方式（地址：澳門水坑尾街78號中建商業大廈七樓）把作品於限期前送至上述地點，封面請寫上“十五運會及殘特奧會繪畫比賽”參賽作品。

十二、評審作品： 由承辦單位組織評審作品委員會。

十三、獎項：

- (一) 高校組：優等獎、甲等獎、乙等獎作品各2份、入圍獎作品20份。
優等獎：禮品券澳門元1,200.00 及獎狀
甲等獎：禮品券澳門元1,000.00 及獎狀
乙等獎：禮品券澳門元800.00 及獎狀
入圍獎：獎狀
- (二) 高中組、初中組：優等獎、甲等獎、乙等獎作品各2份、入圍獎作品20份。
優等獎：禮品券澳門元1,000.00 及獎狀
甲等獎：禮品券澳門元800.00 及獎狀
乙等獎：禮品券澳門元600.00 及獎狀
入圍獎：獎狀
- (三) 高小組、初小組：優等獎、甲等獎、乙等獎作品各2份、入圍獎作品20份。
優等獎：禮品券澳門元800.00 及獎狀
甲等獎：禮品券澳門元600.00 及獎狀
乙等獎：禮品券澳門元400.00 及獎狀
入圍獎：獎狀

十四、結果公佈及展覽：

- (一) 獲獎名單將以公函通知學校，高校組將由專人電話通知參賽者本人。
- (二) 獲獎作品將有機會展出（展出地點待定）。

十五、權利與責任：

- (一) 獲獎者有機會安排在頒獎禮的現場作即席展示。
- (二) 得獎者於領獎時須出示身份證或學生證，以便主辦單位核實及登記身份資料。
- (三) 參賽者須自行釐清作品的版權，若作品涉及侵權、盜用他人作品，參賽者須負有關的法律責任。
- (四) 獲獎者有責任更正作品的瑕疵，並有義務出席主辦單位安排展覽有關的宣傳活動及參與展覽的導賞活動。
- (五) 主辦單位有權無償地對獲獎作品作任何形式的發佈、使用、部分修改、製作及展覽，以及用於本局活動的宣傳物品或活動。
- (六) 參賽者得承認本章程及服從評判之決定，參賽作品如未符章程有關規定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和剝奪獎項。
- (七) 有關獲獎作品數量和各類別參賽者數量，主辦單位保留最終決定權。
- (八) 所有參賽者被視為瞭解及接受本章程內之條款，主辦單位保留獲獎作品的圖片資料保存及銷毀權利。
- (九) 本章程倘有未盡完善之處，主辦單位有權隨時修改及保留最後解釋權。
- (十) 此活動按照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來處理所有報名者的個人資料。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絕對保密，並只作報名活動之用。

十六、聯絡及查詢：

如對比賽內容有任何疑問，歡迎於辦公時間內聯絡澳門中華教育會：

- 電話：(853) 2833 3611 張小姐
- 電郵地址：edum.ian113@gmail.com
- 聯絡或查詢時間：星期一至星期六 09:30—13:00 及 15:00—18:30（公眾假期休息）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獲授權收集及處理參賽者的個人資料。
2.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收集及處理參賽者個人資料的目的僅為舉辦是次繪畫比賽之用。
3. 根據法律規定或當事人同意而予以告知資料的主辦單位為資料接收者。
4.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當事人享有查閱權及更正權，如需行使有關權利，可以書面方式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提出。

附表二

“十五運會及殘特奧會繪畫比賽”參賽作品資料卡 （高中組、初中組、高小組、初小組適用）	
學校 名稱	校部 編號
作品名稱：	
參賽者姓名：	
聯絡電話：	
☐ 高中組 ☐ 初中組 ☐ 高小組 ☐ 初小組 學生證編號：	
以下由承辦單位填寫	
作品編號：_____	
獎 項：_____	
評判簽名確認：_____	
（請貼在參賽作品背後，此表可自行複製。）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用作開辦比賽、統計及建立資料庫的用途。 • 基於活動需要，上述個人資料亦有可能轉交本澳相關的承辦機構。 • 報名者有權依法申請查閱、更正或更新其存於本局的個人資料。	

附表三

“十五運會及殘特奧會繪畫比賽”參賽作品資料卡 (高校組適用)	
學校名稱：	
作品名稱：	
參賽者姓名：	
聯絡電話：	
身份證編號：	
以下由承辦單位填寫	
作品編號：	_____
獎 項：	_____
評判簽名確認：	_____
(請貼在參賽作品背後，此表可自行複製。)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用作開辦比賽、統計及建立資料庫的用途。 • 基於活動需要，上述個人資料亦有可能轉交本澳相關的承辦機構。 • 報名者有權依法申請查閱、更正或更新其存於本局的個人資料。	